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4 月 28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 会议须知	3
二、 会议议程	5
三、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四、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五、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六、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八、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九、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 议案》	23
十、 《关于修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 议案》	24
十一、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 案》	39
十二、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0
十三、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2、股东发言、提问；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4、

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6、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君华大酒店二楼瀛洲 1 厅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佳儿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关于修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五、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监票、计票;
- 八、 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九、 统计表决结果 (休会);
- 十、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度报告》第八节之“董事会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 2011 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按时出席了 2011 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十分关注和重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

（四）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一）201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201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三)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以严谨的态度,对公司日常的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地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独立,管理规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故监事会未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2年度工作计划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2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也是公司走向资本市场的第一年，是公司面临战略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除了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之外，还要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加强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继续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完善。二是对公司日常的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并认真地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

（三）不断学习，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水平

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管理团队全面完成了 2011 年的各项经营计划。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2]3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经营收入和实现利润情况

1、公司 2011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53,522.02 万元，比 2010 年度 135,707.18 万元增加 17,814.84 万元，增长 13.13%；其中：烟标收入 144,571.17 万元，比 2010 年度 129,448.37 万元增加 15,122.80 万元，增长 11.6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业务订单量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扩大。

2、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4,538.80 万元，比 2010 年度 60,661.46 万元增加 3,877.34 万元，增长 6.39%；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低于营业规模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1）基于考虑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1 年对核心骨干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列支股份支付额 3,315.14 万元。若剔除此项因素，则公司 2011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0 年度增加 7,192.48 万元，增长 11.86%。

3、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91.48 万元，比 2010 年度 50,792.05 万元增加 3,799.43 万元，增长 7.48%。若剔除股份支付额 3,315.14 万元之因素，则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0 年度实际增加 7,114.57 万元，增长 14.01%。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资产总额 (合并) 为 185,947.71 万元, 较 2010 年末 153,185.76 万元增加 32,761.95 万元, 增长 21.39%; 负债总额 (合并) 为 63,852.89 万元, 较 2010 年末 74,474.59 万元减少 10,621.70 万元, 减幅 14.26%; 股东权益 (合并) 为 122,094.82 万元, 比 2010 年末 78,711.17 万元增加 43,383.65 万元, 增长 55.1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6,598.92 万元, 较 2010 年末 73,569.82 万元增加 43,029.10 万元, 增长 58.49%; 少数股东权益为 5,495.89 万元, 较 2010 年末 5,141.34 万元增加 354.55 万元, 增长 6.90%。

(一) 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2011 年资产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有: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 年末为 1,201.00 万元, 较 2010 年末 0 万元增加 1,201.00 万元, 系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 2011 年购买工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1 年末为 13,680.00 万元, 较 2010 年末 2,535.00 万元增加 11,145.00 万元, 增长 439.64%, 主要由于: 受 2011 年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客户付款方式更趋于票据结算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应收股利: 2011 年末为 5,583.06 万元, 较 2010 年末 470.40 万元增加 5,112.66 万元, 增长 1086.87%, 系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宣告分配 2010 年度现金股利, 截止 2011 年末尚未支付所致。

(4) 存货: 2011 年末为 44,123.36 万元, 较 2010 年末 28,686.45

万元增加 15,436.91 万元，增长 53.81%，主要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公司相应增加材料备货及 2011 年受宏观调控、实施紧缩货币政策影响，在银根普遍紧缩的情况下，客户确认收货较 2010 年度有所延迟所致。

(5) 在建工程：2011 年末为 282.70 万元，较 2010 年末 16.52 万元增加 266.18 万元，增长 1611.31%，系本年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和圣德 SD780 大张喷码生产线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2011 年末为 8,742.55 万元，较 2010 年末 2,880.66 万元增加 5,861.89 万元，增长 203.49%，主要原因是：2011 年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后由预付账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2011 年资产减少幅度较大的有：

预付款项：2011 年末为 2,920.42 万元，较 2010 年末 8,695.51 万元减少 5,775.09 万元，减幅 66.4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 2010 年末预付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款 5,757 万元，2011 年 5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二) 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2011 年负债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有：

(1) 应付账款：2011 年末为 12,391.50 万元，较 2010 年末 8,953.18 万元增加 3,438.32 万元，增长 38.40%，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1 年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2) 其他应付款：2011 年末为 1,259.30 万元，较 2010 年末 631.17 万元增加 628.13 万元，增长 99.52%，主要原因是：系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2011 年末预提电费和应付运输费相应增加所致。

2、2011 年负债减少幅度较大的主要有：

(1) 短期借款：2011 年末为 26,195.88 万元，较 2010 年末 41,000.00 万元减少 14,804.12 万元，减幅 36.11%，系公司本年归还 2010 年末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交税费：2011 年末为 1,507.29 万元，较 2010 年末 2,632.05 万元减少 1,124.76 万元，减幅 42.73%，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 2011 年末存货增加，应交增值税数额减少，以及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税率下降，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相应减少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6,598.92 万元，较 2010 年末 73,569.82 万元增加 43,029.10 万元，增长 58.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资本公积)的金额、再扣除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而增加的权益。

2、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2011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5,495.90 万元，较 2010 年末 5,141.34 万元增加 354.55 万元，增长 6.90%。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新增的净利润扣除支付 2010 年度股利后增加的权益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的数额所致。

四、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1、营业规模：

（1）营业收入：公司2011年度完成153,522.02万元，较2010年度135,707.18万元增加17,814.84万元，增长13.13%。

①主营业务收入：2011年度完成151,755.51万元，较2010年度134,747.20万元增加17,008.31万元，增长12.62%。其中：A)烟用商标：2011年度完成144,571.17万元，较2010年度129,448.37万元增加15,122.80万元，增长11.68%；B)纸品：2011年度完成4,014.89万元，较2010年度3,221.94万元增加792.95万元，增长24.61%。

②其他业务收入：公司2011年度完成1,766.51万元，较2010年度959.98万元增加806.53万元，增长84.02%。

综上，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烟标等印刷品的产品销售快速增长，2011年管理层抓住了烟用商标招投标的契机，业务订单量增加，产销规模扩大。

（2）综合毛利率水平：2011年综合毛利率为52.87%，较2010年50.76%上升了2.11个百分点；其中：

主营业务毛利率：2011年为52.66%，较2010年50.59%上升了2.07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中贡献最大的为烟用商标，烟标毛利率从2010年的51.20%上升至2011年的53.28%，提升了2.08个百分点。烟标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公司管理层坚决、坚持调整产品结构，高中档产品（一类烟、二类烟及三类烟标）结构继续往上提升，销量结构从2010年的72.52%上升至2011年的79.76%，收入结构从2010年的87.34%提升至2011年的88.70%。

2、经营业绩：

（1）利润总额：公司2011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64,538.80万元，

较 2010 年度 60,661.46 万元增加 3,877.34 万元, 增长 6.39%; 2011 年公司对王培玉等 17 名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实行了股权激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股份支付额 3,315.14 万元计入了管理费用。若剔除该因素之影响, 2011 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利润总额为 67,853.94 万元, 较 2010 年度 60,661.46 万元实际增加 7,192.48 万元, 实际增长率为 11.8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91.48 万元, 较 2010 年度 50,792.05 万元增加 3,799.43 万元, 增长 7.48%; 若剔除股份支付额 3,315.14 万元之因素影响, 2011 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06.62 万元, 较 2010 年度 50,792.05 万元实际增加 7,114.57 万元, 实际增长率为 14.01%。

(二) 损益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支出为 1,690.44 万元, 较 2010 年度 90.37 万元增加 1,600.07 万元, 增长 1770.57%, 主要原因是: 按照税法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前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销售费用: 2011 年度支出为 4,330.86 万元, 较 2010 年度 2,793.14 万元增加 1,537.72 万元, 增长 55.05%, 主要原因是: ① 本年公司产销量扩大, 仓储运输费相应增加; ② 为更好拓展市场, 本年公司强化了营销团队, 加强了营销力度, 营销人员工资薪酬及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3、管理费用: 2011 年度支出为 14,131.81 万元, 较 2010 年度

7,922.79万元增加6,209.02万元,增长78.37%,主要原因是:①本年
公司发生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②本
年公司加大了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力度,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加;
③本年公司实施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管理人員工资薪酬较上年
增加。

4、营业外支出:2011年度支出为1,293.89万元,较2010年度
593.20万元增加700.69万元,增长118.12%,系本年发生的公益、慈
善捐赠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2011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257.43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50.32万元,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0.7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33,240.35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46.68
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2元/股。

2、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度为35,950.32万
元,较2010年度51,718.15万元减少15,767.83万元,减幅30.49%,
主要原因是:本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实施紧缩货币政策影响,主要客
户更多选择票据结算方式以及延迟付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度为-5,920.72万
元,较2010年度13,895.06万元减少19,815.78万元,减幅142.61%,
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收回了
工行理财产品以及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处置股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度为-33,240.35万

元,较2010年度-70,809.30万元增加37,568.95万元,增幅53.06%,主要系本年公司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较上年度下降所致。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2011年半年度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5,000万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单位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9	1.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9	1.02	0.0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7	0.81	0.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82%	69.04%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0%	59.05%	-3.8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0.31%	54.97%	-4.6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1%	73.04%	-1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2	1.0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3	1.47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34%	48.62%	-14.28%
流动比率		1.82	1.18	0.64
速动比率		1.13	0.79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08	5.66	-1.58
存货周转率	次	1.99	2.49	-0.50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51	1.59	-0.0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91	0.89	0.0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审[2012]339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3,350,753.84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提取本年净利润的10%计40,335,075.38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446,775.21元，减去2011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0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5,462,453.67元。

公司以2011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75,462,453.67元为依据，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1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5,302,453.67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确认2011年度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60万元。

关于修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

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年3月16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工程师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

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 控股股东承诺 (如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 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 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总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总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

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

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审议和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及时”等用语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相关规定；所称“以上”、“以内”等用语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 18.3 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度 及 201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公司 2011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薪酬为人民币 85.98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薪酬为人民币 107.95 万元（含税）；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7.98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6.95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本公司监事陆维强、肖文芳、陈娟娟均是公司职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职务薪酬，因此确认三位监事在任期内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